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

13位ISBN编号：9787113101930

10位ISBN编号：711310193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06出版)

作者：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

前言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质上的趋同，为我国企业走向世界提供了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同时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对会计人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这一新形势需要，2008年6月19日，财政部结合新会计准则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重新修订，要求各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为帮助铁路系统广大考生更好地学习并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铁道部组织有深厚理论及实务功底的人员，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共分五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会计基础与初级会计电算化习题集》。

本套教材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写，紧紧围绕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结合铁路企业经济业务特点与管理需要，充分考虑考生初学的实际情况，紧扣大纲考点，认真分析难点，列举示例讲解，配套习题巩固。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

内容概要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写，紧紧围绕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结合铁路企业经济业务特点与管理需要，充分考虑考生初学的实际情况，紧扣大纲考点，认真分析难点，列举示例讲解，配套习题巩固；注重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学习，强调基本会计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工作实际。

本套教材旨在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同时，使其获得一名称职的会计从业人员所必备的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

本套教材也可以作为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参考答案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参考
答案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
合题 参考答案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
合题 参考答案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试卷 参考答案 附录 附录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考试大纲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 附录五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答: 王某应向B县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 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 自期满之日起, 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所以王某应在B县税务局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3. 答: (1) 丙公司4月25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不符合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 持证件向原税务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 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向个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规定。

一般纳税人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丙公司对遗失的税务登记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 应自遗失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部门, 在税务部门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

4. 答: (1) 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于7月25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不符合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该公司于5月8日领取营业执照, 应当在6月8日前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是合法的。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纳税人应当按税法规定的期限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的, 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处2000至10000元罚款。

编辑推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习题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